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领域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此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张国峰、曹坚、王君选、苗延安
2018年5月11日